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07人，代表股份948,734,7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11,127,4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4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71人，代表股份337,607,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9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00人，代表股份338,122,2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51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1人，代表股份337,607,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933%。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8,132,910	99.9366%	156,201	0.0165%	445,651	0.047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7,520,387	99.8220%	156,201	0.0462%	445,651	0.1318%	0	0%	通过
2.00	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6,844,192	99.8007%	1,424,019	0.1501%	466,551	0.0492%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6,231,669	99.4409%	1,424,019	0.4212%	466,551	0.1380%	0	0%	通过
3.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48,111,010	99.9343%	130,501	0.0138%	493,251	0.0520%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7,498,487	99.8155%	130,501	0.0386%	493,251	0.1459%	0	0%	通过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6-03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截至2026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89号索菲亚发展中心33楼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4人，代表公司股份477,721,6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9.6052%（截至2026年9月7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63,047,164股）。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311,133,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32.307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2人，代表股份166,588,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63,047,164股）的17.2980%。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7,267,279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373,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781%；弃权81,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17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3,660,136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9700%；反对373,2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8460%；弃权81,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18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3,711,13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1605%；反对3,857,34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8074%；弃权153,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32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40,103,994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0.9088%；反对3,857,342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7439%；弃权153,2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473%。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陈涵涵律师、卢润姿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9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2026年9月10日、2026年9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关注问题及核实结论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职。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近三日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60%、14.69%、18.55%，近期换手率较高，交易风险较大。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10日）显示，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852.57，公司所属中证行业静态市盈率为91.27。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9月11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20.88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11日累计上涨30.66%，短期上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61,204.7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61.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2.80%，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4.0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亏90.46%。

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86,435.5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9.02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35.35%，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35.16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90.79%。公司本次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经营风险，理性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三）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金额为51,606.48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约为11.91%。如果未来因经济环境、行业政策或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相关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将相应减少公司该年度的营业利润，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于减持股份期间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徐缓先生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906,96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谢小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453,4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小梅女士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减持计划，徐缓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仍在进行中，减持届满时间为2026年10月16日。

公司股票短期涨幅较大，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情绪、投资者偏好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存在波动及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64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洪涛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0人，代表股份52,113,7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01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7,796,97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803,371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1,993,605股）。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3,438,8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92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8人，代表股份8,674,9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4%。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9人，代表股份8,675,02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94%。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089,828	99.9541%	5,300	0.0102%	18,600	0.03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51,128	99.7245%	5,300	0.0611%	18,600	0.2144%	
2.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089,828	99.9541%	5,300	0.0102%	18,600	0.035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651,128	99.7245%	5,300	0.0611%	18,600	0.2144%	

上述提案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国投”）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9日、9月10日、9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91,829.94万元，同比增长5.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84.62万元，同比增长41.59%。经公司自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经营环境和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本公司自查，并经向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4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7日~2027年7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780.00万元~1,547.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3.596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32元/股~9.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780.00万元~1,547.00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购买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9.3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83.5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坤彩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港城经济区华兴支路1号全资子公司正太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856,0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6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秉昆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房桃峻先生、Yingning Zhang先生、非独立董事张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应晓晨先生、财务负责人桂后圆先生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512,261	99.9234	323,740	0.0721	20,060	0.0045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542,533	98.8038	364,313	1.1411	17,540	0.055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542,533	98.8038	364,313	1.1411	17,540	0.05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谢秉昆先生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416,931,675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议案2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贺双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坤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5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7，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2027年3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6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014.4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38.4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60元/股~22.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且不低于3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于2026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6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以及每月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5,7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61%，购买的最高价为21.84元/股、最低价为20.8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1,847,185.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0,144,2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76%，购买的最高价为22.40元/股、最低价为19.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098,384,734.01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无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91　　证券简称：联合水务　　公告编号：2026-052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遵义路100号虹桥南丰城B座3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199,8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71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伟景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许行志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194,242	99.9982	4,400	0.0013	1,200	0.00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03,873,94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8,440,7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879,586	99.8558	4,400	0.1132	1,200	0.031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044,500	99.4667	4,400	0.4190	1,200	0.11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35,0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320,298	99.9545	4,400	0.0356	1,200	0.009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涵、刘璐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的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ST富煌　　公告编号：2026-063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煌建设”）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44,61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2246%；被质押144,6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9.9956%，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32%；被司法冻结（包括司法再冻结）144,616,314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3.2246%；被轮候冻结8次，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450,859,670股。若富煌建设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一直未得到妥善解决，可能导致被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情形发生，进而有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股权稳定性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获悉控股股东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轮候委托日期